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5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现编制本部门 2022 年工作报告如下：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和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/gongkai/site-zdqylbzj/>）查阅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 99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227950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开拓

创新，扎实推进。2022年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。2022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3条，公开类别包括政府文件、政策解读、机构职能、医保服务等。2022年，我局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区政协委员提案2件，我局做了认真办理和落实，代表委员对我局主办件答复满意率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等法规，结合我局自身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机制。进一步明确规范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细化标准。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、协调机制、考核、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等。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内部处理程序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我局成立了由局长刘金泰同志担任组长，副局长颜勇同志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的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王炜同志担任，实行“一把手”总负责，专人专责的工作制度，全面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公开发布的时效性和针对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深入推进医保重点工作领域信息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与融媒体平台对接制作“局长云答疑”，对群众关心关切的医疗保障问题进行答疑，让群众更方便快捷了解医保新政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监督，健全审查。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从内容、程序、监督、责任追究各环节入手，强化流程管理，对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规定，守好信息公开的底线。二是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贯彻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数量及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况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、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问题我局进行了全面整改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按照区政府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技术标准，进一步优化了市医保局张店分局信息公开网址栏目设置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但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性不强的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在以下方面抓好落实：**一是**继续充实公开内容。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，加强对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。进一步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，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。**二是**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**三是**建设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做到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四是**加强培训教育和服务意识、专业技能教育，造就一批政务公开的专门人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本年度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2022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3条，公开类别包括政府文件、政策解读、机构职能、医保服务等。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区

政协委员提案 2 件，我局做了认真办理和落实，代表委员对我局主办件答复满意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承办区依法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。围绕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及时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，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切实履行对政府门户网站的监管责任，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，及时更新网站信息，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

2023 年 1 月 13 日